

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80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3 -
1.1 项目概况.....	- 13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
1.5 费用承担	- 14 -
1.6 保密	- 14 -
1.7 语言文字	- 14 -
1.8 计量单位	- 14 -
1.9 踏勘现场	- 14 -
1.10 磋商预备会	- 14 -
1.11 分包	- 14 -
1.12 响应和偏差	- 14 -
2. 磋商文件.....	- 15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5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5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5 -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 15 -
3. 响应文件.....	- 15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
3.2 磋商报价.....	- 16 -
3.3 磋商有效期.....	- 16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7 -
3.6 备选磋商方案.....	- 17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4. 递交响应文件.....	- 19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略）	- 19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5. 磋商.....	- 20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0 -
5.2 不予磋商.....	- 20 -
5.3 磋商程序.....	- 20 -
6. 评标.....	- 20 -
6.1 磋商小组.....	- 20 -
6.2 评标原则.....	- 21 -
6.3 评标.....	- 21 -
7. 合同授予.....	- 21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 21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1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1 -
7.4 定标.....	- 21 -
7.5 成交通知.....	- 21 -
7.6 履约保证金.....	- 22 -
7.7 签订合同.....	- 22 -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 22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3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3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3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3 -
9.5 投诉.....	- 23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承诺书.....	65
五、资格审查资料.....	68
六、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表.....	73
七、拟派往本工程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74
八、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履历表.....	75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6
十、施工组织设计.....	77
十一、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十二、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80
- 2、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1199.91 元
最高限价：1491199.91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5.2 工期：3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 5.4 质保期：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取消参选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11 楼东

联 系 人：罗小伟 翟永允

联系方式：0371-65359350 13939005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伟 翟永允

电 话：0371-65359350 13939005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94-8178977 联系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伟 联系电话：1393900585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与民生路福晟国际2号楼11F
1.1.4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周口师范学院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1.3.4	质保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完税凭证和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情况的，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取消参选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	--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磋商文件澄清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磋商文件修改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
3.2.3	报价方式	人民币金额
3.2.4	最高采购限价	☐ 无

		☒ 有，最高采购限价：1491199.91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和增值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3.8.4.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3.8.4.2	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

	比例	评审。
4.2.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在资格条件符合的前提下，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最后）报价。（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进行操作）。此项报价远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时间：保函或银行转账，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 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2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1.3	付款方式	(1) 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验收数据审核结算。 (2) 工程款拨付方式：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

		97%，余款（3%）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向代理机构支付。
11.6	其他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

		盖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095903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按要求格式发送至电子标书系统，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按要求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时将疑问按要求格式发送至电子标书系统，以便采购人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电子系统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表
- 7) 拟派往本工程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8) 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履历表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的编制依据：本工程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现行相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编制。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视为在项目报价中已包含。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

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

3.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8.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

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信用担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 号）文件，供应商可以对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略）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所有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不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磋商。

5.3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来宾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正常上传；
- (4) 供应商通过电子钥匙进行远程解密；
- (5) 进行电子唱标
- (6) 磋商会议结束。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磋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磋商：

- (1) 磋商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磋商的；
- (2) 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磋商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磋商记录表

磋商记录表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磋商保证金	磋商报价	项目经理	计划工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最高采购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规定（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 不作考核）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和纳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性 评 审 标 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企业实力：9分 投标报价：40分 其他评分因素：11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缺项或不响应相应小项均得0分
2.2.4 (A)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 5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比较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比较完整。得 3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基本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
	缺项者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5分）	根据对本工程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情况，分析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根据对本工程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情况，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根据对本工程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情况，有分析方案，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可行。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有合理化建议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得3分。

			有合理化建议但基本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基本可行。得1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得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磋商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得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比较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详实，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实施措施科学、可行。得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实施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2分。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安全保证体系、各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的论述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得3分。
			安全保证体系、各分项工程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的论述基本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一般。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完整、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编制合理、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3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基本完整、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编制基本合理、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一般。得1分。
		主要材料应用（3分）	主要项目施工材料使用国内一线品牌，材料配比科学、合理、达到招标人要求、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产品证明材料自行编写）。得3分。
			主要项目施工材料使用国内知名品牌，材料配比一般、基本达到招标人要求、基本完全满足工程需要（产品证明材料自行编写）。得1分。
		节能、绿色、创新技术应用（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得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的措施一般。得1分。

2.2.4(B)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 9分	企业实力 (9分)	1、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一项完整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的中标截图、合同） 2、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2.4(C)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值保留2位小数。 本项目价格权值4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3%
2.2.4(D)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1分	服务承诺 9分	承诺施工工期每提前1天得1分，最高得2分。
			承诺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承诺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2分，承诺有针对性的得1分。
			施工期间替甲方排忧解难，主动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承诺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承诺有针对性的得1分。
		节能环保 (2分)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若为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该材料在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认证证书或品目清单中的影印件）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备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企业实力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评审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投标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审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相关质量法规。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双方自行约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

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周口师范学院项目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周口市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的一切损失；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6%（不含 6%）以上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

（一）施工方案

1. 工程名称：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师范学院院内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期：30 日历天。
6. 工程保修期：两年
7.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8. 工程款结算
 - （1）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验收数据审核结算。
 - （2）工程款拨付方式：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 97%，余款（3%）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完整的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要确保严密、科学、安全。明确项目施工主要领导负责人（法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及安全管理人员。要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可行。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否则，招标人有权阻止施工。

2. 中标人采购物资时必须由招标人一起认质，材料进场前，中标人需提供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中标人要确保材料符合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并经招标人（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质合格后方可进料。到货后由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材料均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规格和参数相一致，否则，招标人

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材料，中标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则由中标人承担。

3. 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法规，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中标人必须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对项目施工人员加强安全常识教育，提前做好隐患排查，加强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警戒线内和施工现场，如发生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全责，与招标人无关。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及时清理外运至校外，具体运距及所放位置由中标人自定，如有纠纷，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丢失招标人的设施要按价赔偿。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清理保洁干净。

二、有关说明

中标人要严格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内容组织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学校领导，每进行一个工序，都必须经过施工监理方和招标人指派的监工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工序。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表
- 七、拟派往本工程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八、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履历表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含税)，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澄清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				
投标人报 总报价 (元)	大写(元)				
	小写(元)				
工期(天)		质量		质保期(年)	
质量、工 期、工程造 价优惠承诺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承包期内维修的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工期、质量、质保期、质量、工程造价优惠承诺以本次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一）、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收到贵单位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根据你方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若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该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 4、我方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单位如果中标，必须完全履行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同意与贵公司签署一份基于上述文件而制定的施工承包合同，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目标承诺书

项 目	计划目标
工期目标要求	按合同工期完工
质量目标要求	合格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设备要求	进场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农民工工资要求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中标，保证按照以上各项目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信誉承诺书

项 目	承诺内容
企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履行合同能力，没有被列入最新的“限制在豫从业招投标企业名单”或经整改后重新取得投标资格。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完税凭证和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情况的，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取消参选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证明人名称、职务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个合同须单独填表，表后应附相关复印件证明材料。（一份完整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公示的中标截图）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派往本工程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 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是否满足工程 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履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年至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人电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备注					

备注：
附相关证书。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十一、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__，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十二、其他材料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供应商作出相关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节能或环保 目录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我公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上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若为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该材料在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品目清单中的影印件），否则不予判定。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